

為財政と總行對台灣銀行

ト  
券  
前

REEL No. 1-1406

0120

文書課長

尚財政局總弁対台湾銀行

年 月 日	名	發宛番號	大 意
四一三三	在福州領事機	八	尚財政局總弁及台湾銀行間當座貸越金契約成立
四一八	大藏大臣	機 三二	全上寫送付
四二五	三在福州領事機	機 五	全上契約ノ續締
二二	大藏大臣	機 三四	全上寫送付

外務省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管政務局

機密第八號

臺灣銀行及福建財政局間  
當座貸越金契約成立件

當地臺灣銀行出張所長吉原洋三郎  
及福建財政局總辦布政使尚其亨  
ハ客月二十七日同財政局ニ會同シテ當  
座貸越金契約書ニ調印ノ處去ルニ  
五、福建總督ニ於テ之ヲ確認シ茲ニ  
其成立ヲ見ルニ至リテ同章程ノ重ナル條  
件ハ左ノ如シ

新案 927 機密

大元

索引 濟

一 臺灣銀行ヨリ財政局ニ関スル當座  
貸越金ハ銀五萬兩ヲ限度トス但シ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財政局ニ於テ臺灣銀行ニ當座預

カ為ス場合ニ其制限ナシ

二 布政使ノ管轄ニ屬スル福州稅厘總  
局ガ毎年徵收スル所ノ厘金ヲ以テ右

借款ノ元本及利息ニ関スル優先債  
還ノ擔保トス此厘金ハ借款ノ前後

共別處ニ向ヒ均シク抵當ト為スナシ

若シ將來稅厘總局ノ更改及撤換ノ  
情事アリバ此借款ハ第一ニ返還シ異

辭ヲ得ス

三 本借款ニ関スル利息ハ毎月九厘トシ  
借款ノ日ヲ以テ起リ還款ノ日ニ至リテ

止ム日歩計算ニヨリテ毎年二回清還

第一課

長官 官印

一 清曆六月及十月より以テ核算ス  
四 財政局が臺灣銀行ニ當座預ケリ金  
額ニ関スル利息ハ年二分五厘トス

五 本借款ノ元本及利息ハ毎年清曆十  
二月二十八日ニ至リ還清シ次年清曆正  
月ニ於テ更ニ商議シ上合同章程ニ照  
シテ辦理ス若シ十二月二十八日ニ於テ全部  
ノ還清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レバ約束手形ヲ

臺灣銀行ニ交付シテ後證ト作ス尤  
モ約束手形ノ金額ハ銀二萬兩ヲ限  
度トシ期限ハ二月月ヲ越スルヲ得ス

六 本借款ハ福建財政局ノ公用ニ供ス  
ルガ故ニ以後財政局總辦及布政使

ニ任セラル者ハ均ヒ本合同ニ照シテ其責  
任ヲ兼辦ス可シ

七 本合同當事者双方署名捺印ノ  
後財政局ヨリ總督ニ上請シ總督ヨ

リハ漢文合同一本ヲ福建駐在日本  
帝國領事ニ送付シ日本領事ヨリハ台  
灣銀行ニ此旨ヲ通知ス可シ

右及報告候教具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在福州

領事館事務代理佐野



外務大臣伯爵林董殿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追而本借款，条件ハ大藏大臣一考  
移牒相成於探致交為念申原一也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REEL No. 1-1406

0124

15

索引済

文書

抄

四月十七日接受

別紙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同日四月十八日發遣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遣

主任

平

局長

了

第二

局長

北

機密送第3の2號

大元 大元

林大元

台灣銀行及福建財政局間  
當生債狀等案の成立件

外務省

台灣銀行及福建財政局  
間の當生債狀等案の成立  
件に關し在福所估外債事  
務事務代理の件  
抄出字一通  
抄出の件は、  
以同知 查度ありて、  
抄出の件は、  
抄出の件は、  
抄出の件は、  
抄出の件は、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發

主務政務局

第一課

機密第五號

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八日)言

多田

天野

外務大臣伯爵小村壽之助

臺灣銀行對福建財政局借款

契約續行ノ件

機密第五號

索引

從來臺灣銀行當地出張所ハ當地清國官憲對  
 シ普通貸借ノ旨ニ據リ資金ノ貸出ハ外  
 福建財政局ノ間ニ爲度貸越契約ヲ結ビ年  
 銀五萬兩即チ當地通貨銀七萬兩  
 令額ノ限交トシテ隨時貸越ヲナシ未リシ處本年  
 亦亦年ノ例ニ據リ之ヲ繼續スルコトニ協定セシ  
 五月十有日ヲ臺灣銀行ハ當地出張所ニ在リ  
 存留スル一ト福建財政局總辦ノ布政使者共  
 事トノ間ニ契約書一調ナツテ各爲事者  
 於テ各一通ヲ所持ス外外ナリ一通ハ契約ノ規定  
 差キ一昨年一月間浙總督ヨリ爲館ニ送付  
 シ保セラ該契約締結ノ方面ニ未リシり貸越  
 限交額ハ年平銀五萬兩ニシテ貸越額ニ對ス  
 利息ハ月利九厘算、福州警令局收入  
 担保トナシ大昔首シル契約ノ條件ニ於テハ年  
 大差ナシト雖モ本年ハ新シク大清銀行支店  
 ノ設置セラハアリ臺灣銀行ノ對清國官憲關係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ハ執方ヒ其部御為ソ被ニサレヨルナニ拘ラス控未能  
ソ此ノ以ソ信前ト曰様ノ當係ト持候スレハ  
当地度國有民間ニ曰部リノ信用益ス厚キ  
ヲカソルハ曰部ニ曰部リノ当地出資好々在者ノ措  
主道キソレハトニ由ラスムハアラス  
者未突約金事又正出外等途以間ト事聞未以  
勢取ルハ報方時部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寫

立合同 大清國福建財政總局

福建財政總局總辦 福建承宣布政使司尚書

或會社台灣銀行福州支行經理人 若洋三郎

定立隨時活借合同章程開列於後

後凡有用福建財政總局字號者財政局三字

若用標式者社會台灣銀行福州支行字號

台灣銀行四字以爲繁文

第一條

財政局向台灣銀行隨時來往台灣銀行整款以

止庫伍萬兩爲止若財政局存台灣銀行銀項則

不拘多少並無限制

第二條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台灣銀行如有事須暫傳來往台灣銀行預先

知會財政局當查明轉傳

第三條

止庫番銀壹千兩福州南台新編秤壹千零

貳拾肆兩核算

第四條

此項來往整款應將福州稅厘總局按年所繳

稅厘項下爲抵以作活借本息儘先償還之

保所抽稅厘總局係屬布政使司轄自有抵稅

之權此項稅厘此次活借以前及活借以後向別

處均無抵借情事倘有將來稅厘總局有更政

各員及撥換情事應將此項整款儘先付還不

得異辭

第五條

活期支及向單撥付之式均照台灣銀行所定之  
隨時核算例規以及向單使用方法辦理

第六條

才項活借之款每月九厘行息以借款之日起至還款  
之日止按日計算每年二次清還以清曆六月及十二  
月向台灣銀行核算

第七條

台灣銀行活存之款定率年息參分計算

第八條

財政局存款整款要提用在壹萬兩以上者當年  
五口通知台灣銀行以便準備銀款

第九條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台灣銀行如遇有事要還整款務必須先一禮拜  
知財政局庶即發給文收

第十條

活借本息每月清曆十二月初十日還清將手摺注  
銷次月仍向來往被此於清曆一月內高允即  
照合同章程辦理如十二月三十日不能還清尚  
公若干當立期票付台灣銀行作憑以清期限  
惟是期票之款數限比庫或萬兩期限或向  
月為度不能數

第十一條

台灣銀行如有別事要符合同以應當先半月通  
知財政局以便備銀清還本息之款

第十二條

此活借之款用者財政局借作公用以備凡任財政局總辦以及布政使者均應照奉合同當任此責辦

第十三條

俟此合同當事者雙方簽印蓋押之後即由財政局將清摺實特華文合同一份照會駐福州領事口奉帝國領事收存備查由日奉領事諭知台灣銀行遵照來往

第十四條

此合同四樣應得華文各份以備分收一台灣銀行一財政總局一駐福州領事口奉帝國領事各執一份存照此合同係當面驗蓋印奉畫押為憑

在清國福州日本領事館

宣統元年閏五月廿九日

福建財政總局總辦福建軍官布政使司尚其亨印

明治卅四年四月廿九日

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人吉原洋三郎

第一課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同 年 八 月 廿 九 日 起 算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廿五日達濟  
聖任  
署名  
校正  
九 九

機密

機密送第 34 號

政務局長 了

第 15 門

索引済

桂大藏大臣 小村大臣

台湾銀行對福建財政局

當座貸越契約續締ノ件

外務省

台湾銀行對福建財政局貸越契約

續締ノ件ニ關シ

在福州天野副使ヨリ別紙寫ノ通報告有

之候ニ付爲御參考右茲ニ及御送付候間御

査閱相成度此段申進候也  
（方公使、統監及都督署宛ニ限  
リ他ヨリ傳テ一敬具ヲ用ク）

別紙機密受第一三九五 號並ニ附屬書寫添付ノ事